

第二章 保險業可運用之資金

本研究之主題為「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之妥適性」，如不先對保險業資金之構成部分加以剖析，則勢必無法確切掌握保險業資金所具有之性質與特性，更遑論探究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之立法目的，及其妥適性。因此，本章擬先就保險業「可運用之資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保險業可運用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責任準備金，茲將其所代表之涵義依序說明如下。

第一節 業主權益

企業的資產減除負債後的餘額為企業的剩餘價值(residual value)，屬於業主所有，稱為業主權益(owners' equity)。企業依其組織型態之不同，而有不同的業主權益名稱。獨資商店之業主權益稱為「資本主權益」(proprietor's equity)；合夥組織之業主權益稱為「合夥人權益」(partner's equity)；公司組織之業主權益稱為「股東權益」(stockholder's equity)¹。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不在此限」，我國保險業之組織型態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因此，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業主權益，在我國應指「股東權益」而言。

¹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第 104 頁，台北，自版，2004 年 8 月八版。

股東權益可再進一步區分為投入資本(contributed capital or paid-in capital)、未實現損益(unrealized gain or loss)及保留盈餘(retained earnings)三大類，其詳細內容茲說明如下。

第一項 投入資本

投入資本又稱繳入資本，乃是股東或其他人所提供給公司的資本，包括股本(capital stock)及資本公積(capital surplus)²。

第一款 股本

依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股本(capital stock)係指股東對人身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³。復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各種保險業資本或基金之最低額，由主管機關審酌各地經濟實況及各種保險業務之需要，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關於保險業最低資本總額，依保險公司設立標準第二條規定，「申請設立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二款 資本公積

所謂公積，係指公司之純財產額超過其實收資本額之數額，而積存於公司之金額⁴。所謂資本公積(capital surplus)，係指公司與股東間就股本交易所產生的溢價或增益，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即股票發行價格超過面值的部分）、庫藏股

²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下冊，第 197 頁，台北，自版，2005 年 1 月八版。

³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九條亦有相同規定。

⁴柯芳枝，公司法論（下），第 388 頁，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增訂五版一刷。

票交易的利益、及受領股東贈與股票等⁵。

第二項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unrealized gain or loss)乃是認列資產價值的增加或減少，但不透過損益，而直接列入股東權益者。包括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持有損益、及外幣換算調整數等⁶。

第三項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retained earnings)，係指公司歷年累積的純益，未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方式分配給股東、轉為資本或資本公積者；或歷年累積虧損(cumulative deficit)未經以資本公積彌補者。保留盈餘分為兩部分：受限制及未受限制者，前者包括依法律規定指撥之「法定盈餘公積⁷」以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指撥的「特別盈餘公積」；後者係指未經指撥的「未分配盈餘」⁸。

第二節 各種準備金

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⁹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保

⁵鄭丁旺，註 7 前揭書，第 105 頁。

⁶鄭丁旺，註 8 前揭書，第 198 頁。

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參考銀行法和證券交易法之後，發覺證券商和銀行提存的法定盈餘公積都高於百分之十，證券商要提百分之二十，銀行要提百分之三十，其認為保險公司財務健全穩定的重要性大於銀行業和證券業，擬將法定盈餘公積由原本之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並給保險公司一年的調整時間來因應。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27 期，第 293 頁，2004 年 5 月。

⁸鄭丁旺，註 8 前揭書，第 248-249 頁。

⁹因「責任準備金」已列為準備金種類之一，「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爰將「各種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

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依法律規定保險業必須提存之準備金，稱之為法定準備金(statutory reserves)；保險業為其他目的而任意提存之準備金，則稱之為任意準備金(voluntary reserves)，本文以下將依序說明二者之內容。

第一項 法定準備金¹⁰

第一款 責任準備金

責任準備金又稱保單責任準備金(policy reserve)、保險費積存金(level premium reserve)，蓋壽險公司早期所收之保險費較實際應收之自然保費為高，故壽險公司應將早期溢收之保險費提存為責任準備金，並妥為運用產生孳息，以供將來保險給付之需。

責任準備金之主要來源有二：其一為要保人之保險費採一次躉繳之方式，其所繳交之保險費，除附加費用外，大部分為純保費，純保費之部分應予提存。其二為要保人之保險費採分期繳付之方式，因採平準保費之緣故，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最初必然超過實際年齡應繳交之數額，此逾繳之部分，乃構成責任準備金最重要之來源。

第二款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產險公司所經營之各種保險，以及壽險公司所經營的一年定期壽險、健康保

¹⁰凌一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第 243-246 頁，台北，華泰文化事業公司，2001 年 9 月第三版。

險及傷害保險，此等保險通常係分佈在全年度各期內出售，故保險期間往往與營業年度不一致，必須跨年度才能滿期，因此保險公司對於所收取之保險費，於年度決算時不能全部當作收入處理，必須將未履行保險責任而應屬於次年度的保險費予以提存，此一金額即稱之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earned premium reserve)。

第三款 特別準備金¹¹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及短期人身保險業提存之特別準備金包括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係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鉅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係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第四款 賠款準備金

又稱給付準備金或未決賠款準備金，即保險公司於年度終了決算時，對尚未決定之賠款給付金額，所提存之準備金，就會計制度而言屬於負債科目。賠款準備金包括三種情形：

其一為已報已決未付賠款，即危險事故已發生，並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向保險人報案，且保險人受理核賠完畢而待行支付賠款之案件。

其二為已報未決賠款，又包含已報未決未付賠款及已報未決已付賠款。已報未決未付賠款，係指理賠案件仍在理算中，為其提存之準備金；已報未決已付賠

¹¹特別準備金之內涵及性質屢受紛議，財政部提出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十一條條文，有關保險業提存責任準備金的種類規範，將刪除特別準備金的條文。<http://www.ey.gov.tw/lp.asp?CtNode=242&CtUnit=162&BaseDSD=16&mp=1&pagesize=200>，2006年3月15日。

款，係指理賠案件仍待理算，但已拖延相當時日，為顧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乃先給付最低之應給付賠償額，並提存適當之準備金，作為將來理賠案件確定後保險給付之用。

其三為未報未決未付賠款，係指決算日前保險事故已發生，但於決算終止日仍未接獲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通知，一般稱為 IBNR(incurred but net reported)。

第二項 任意準備金

保險法無明文規定，保險業尚提存之其他各種準備金，稱為任意準備金。任意準備金提存之項目包括下列數類：

一、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即分出再保險業務，因基於分進業者對責任之分擔，由分進再保險業者存入之保險金。易言之，保險業與同業間辦理再保險業務，常於再保險契約中約定留存一部再保費，以備支付賠款與返還再保險費之用。

二、員工退休準備

員工退休準備金，即為員工退休及離職按照規定提存之準備，保險業得視本身之需要而提存。

三、兌換差價準備

兌換差價準備金：即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調整所生之差額，依規定所提存之準備，此項準備金大部分發生於產險業¹²。

四、保費不足準備

為避免保險契約發生保費不足(premium deficiency)之情況所提列之準備，保

¹²江朝國，「保險法上責任準備金之淺談兼論修正第十一條內容之影響」，收於，保險法論文集(一)，第 24-26 頁，台北，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7 月初版。

險公司應按保險契約的取得、提供勞務或衡量利潤相一致的方式分類，以便決定是否存在有保費不足之情況¹³。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保險業可運用之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尚須進一步討論的是，法條文義所指之各種準備金，除涵蓋保險法第十一條之法定準備金外，任意準備金是否亦包含在內？有學者¹⁴認為應視該任意準備金之用途而定，不可一概而論。申言之，若該任意準備金與保險業務相關，如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準備金，則應計入運用資金之總額；若該任意準備金與保險業務無關，如員工退休準備金，則不宜作為運用資金之總額，惟此判斷標準之依據何在，該學者並未加以說明，實令人費解。本文認為，保險業基於某些特殊目的而任意提存之準備金，仍應屬於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構成部分，蓋就法條文義而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既僅謂「各種責任準備金」，而未特地將任意準備金排除在外，在無其他堅強之理由下，不宜將各種責任準備金限縮解釋，解為僅包括法定準備金及與保險業務相關之任意準備金。

第三節 保險資金之性質

關於保險資金之性質，本文認為，此乃進入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妥適性之討論前，必須先予澄清的問題。是故，本文於此將介紹保險主管機關之態度與學者之見解，加以評析並提出個人淺見。

保險司認為：「保險資金並非社會大眾的錢，然而外界一直存有保險資金即為大眾資金之誤解，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成立時收取保費，並承諾保戶於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提供給付，其所收取的保費是營業收入，與銀行收受存款列在負債

¹³簡松棋，保險會計原理與實務，第 302 頁，台北，自版，2005 年 1 月初版。

¹⁴同註 6，第 47 頁。

項下的情況不盡相同¹⁵。保險公司的投資必須自負盈虧，且投資有重大虧損時，股東將被要求增資¹⁶。」對此，國內有學者提出與保險主管機關不同之看法，認為保險公司投資資金大多源自保費收入所提存之準備金，亦是保險公司代為保管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錢，故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應側重於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錢¹⁷。

保險公司可運用之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責任準備金，有九成左右係來自於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費而提存之準備金（參附表二），此項資金為保險公司投資資金之重要來源，其性質究為保險公司之營業收入抑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本文依據下列幾點理由，認為以後者之見解較為可採，即保險公司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¹⁸，因此保險公司於運用此項資金時，應特別注意安全性之要求，避免因資金運用不當失卻清償能力，而損及被保險人之權益。此外，保險公司更應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將其所累積之龐大資金導入公共建設，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增進社會大眾之福祉。

¹⁵工商時報，第4版，2004年3月10日。

¹⁶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之保證金額三倍時，主管機關應命其於限期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

¹⁷凌一寶、楊致遠，「保險業轉投資法令規範及業者自律之研究」，保險專刊，第21卷，第1期，第2頁。

¹⁸保險公司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此見解於論述上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容待本文於「各項準備金之性質」一項中再詳加論述。

表二、保險業資金來源表

單位：百萬元

年 Year	各項準備金 Reserves			業主權益 Owners'			資金總額 ¹⁹ Total Capital		
	總計 Total	產險業 Non-Life	壽險業 Life	總計 Total	產險業 Non-Life	壽險業 Life	總計 Total	產險業 Non-Life	壽險業 Life
1995	1,040,665	54,841	985,824	139,170	31,794	107,376	1,179,835	86,635	1,093,200
1996	1,227,759	59,245	1,168,514	161,714	40,330	121,384	1,389,473	99,575	1,289,898
1997	1,448,733	62,393	1,386,340	209,663	59,602	150,061	1,658,396	121,995	1,536,401
1998	1,698,848	67,354	1,631,494	236,697	69,010	167,687	1,935,545	136,364	1,799,181
1999	2,010,147	77,282	1,932,865	252,998	75,696	177,302	2,263,145	152,978	2,110,167
2000	2,348,198	82,147	2,266,051	261,001	80,625	180,376	2,609,199	162,772	2,446,427
2001	2,643,124	83,647	2,559,477	260,885	80,476	180,409	2,904,009	164,123	2,739,886
2002	3,186,254	85,244	3,101,010	245,090	72,997	172,093	3,431,344	158,241	3,273,103
2003	4,235,300	89,867	4,145,433	309,993	78,071	231,922	4,545,293	167,938	4,377,355
2004	4,961,770	97,305	4,864,465	325,169	77,068	248,101	5,286,939	174,373	5,112,566
2005/12 ²⁰	5,823,612	99,618	5,723,994	346,636	77,221	269,415	6,170,248	176,839	5,993,40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地區保險市場重要指標，2006年，第25頁。

¹⁹資金總額包括業主權益及各項責任準備金。

²⁰2005年12月資料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 保險公司提存準備金之目的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究其立法目的在於正確顯示保險公司經營的財務狀況，使負債估計正確，不會造成盈餘高估而致紅利的不當分配、侵蝕資本的完整性，以確保保險公司未來的清償能力。為落實上述之立法目的，使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對保險金之給付能應付裕如，保險公司對依法提存之準備金之運用，自應以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前提，於符合安全性中獲取合理之收益，而非屬其得恣意運用之資金，與保險公司之自有資金大不相同。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八條規定：「保險業之經營，應以保戶之權益為優先考量，不得因股東之利益而侵害之。」目前台灣之保險公司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為主，雖然保險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然卻有其異於一般產業之特性。蓋保險公司主要之功能為提供保障，為避免保險公司喪失此重要功能，影響被保險人經濟生活之安定，保險業之經營不得僅以獲取最大利潤為目標，尚須兼顧安全性。尤其是，為因應未來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所負之理賠責任，而於資產負債表中所提列之負債準備，為保戶之重要保障，保險公司於運用此項重要資金時，不可不慎！

第二項 各項法定準備金之性質

依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法定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此四項準備金係為履行保險契約之義務，而在技術上須提存者，謂之技術準備金(technical reserve)。法定準備金雖皆係為履行未來的保險責任而提存的準備，然深入探討其內容，在性質上仍有些微之差異，茲分述

如下：

1. 責任準備金

責任準備金，係因壽險公司於經營技術上採取平準保費之制度，故須將早期溢收之保險費提存為責任準備金，屬於預收之性質。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將未履行保險責任而應屬於次年度的保險費予以提存，屬於預收之性質。

責任準備金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皆具有預收之性質，名義上雖為保險公司之保費收入，惟須於來年保險公司確實履行契約義務時，始得作為其承擔危險之對價，故嚴格言之，此部分資金仍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錢。

3. 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金，係為了因應重大事故或危險不規則變動所提存的準備，屬於估計負債之性質。其目的在平衡各年度之經營情況，使保險公司在經驗良好之年份提存準備金，以備日後不時之需，避免保險公司因發生重大事故或實際危險發生率與預期危險發生率差距過大，而影響其財務健全，損及保戶之權益。

4. 賠款準備金

賠款準備金係保險公司在年度終了決算時，對尚未決定之賠款給付金額，所提列之準備金，屬於估計負債之性質。

由上述說明得知，特別準備金與賠款準備金皆屬估計負債之性質，在未來有可能給付給保戶，係保險人履行其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責任之擔保，故

縱使此項資金係源自保險公司各年度之盈餘，為確實落實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之提存目的，保險公司運用此項資金時，仍須兼顧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注意安全性。除此之外，保險公司於處理特別準備金之沖減與收回時，需嚴格遵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

第四節 評析

第一項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缺失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對保險公司之資金來源未加區別，實有不妥，本文提出兩點建議：

一、宜就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之特性，分別訂立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之規範

在人壽保險方面，由於採取平準保費之制度，故資金運用之收益，至少必須與預計之利息相等，否則將使現在所收取之保險費，不足以供將來給付之需。此外，人壽保險一時須支付大量保險金之機會較少，故其資金可用作長期投資，以獲得較大之收益。反之，財產保險其資金必須保持適當之流動性，故於資金運用上應偏重於短期運用，以應付隨時可能支付大量保險金之需要。

二、自有資金與由保費所提存準備金彙積而成之投資資金性質不同

保險業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其中責任準備金係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費而提列，屬於外來資金。責任準備金與被保險人權益關係至深且鉅，因此，監理機關必須採取嚴格之監理措施，至於自有資金則可適用較為寬鬆之限制，以免無端扼殺保險公司獲利之機會。

第一款 區分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之資金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在於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性質差異甚大，故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茲就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主要不同之處說明如下²¹：

第一目 經營技術之不同

人壽保險²²對危險機率之計算較為精密，危險事故之出現亦較規則與穩定；財產保險危險事故之發生較不規則，並缺乏穩定性。因此，財產保險除必須保持較大之現金準備外，在保險技術上對大數法則之有效利用，尤為切要。

其次，人壽保險於經營技術上概採平準保險費制，由要保人每年繳納同額之保險費，即後年應增加之保險費提前繳納，由保險人加以積存運用，以補足後年之不足。此項保險費積存準備金，往往為數頗鉅，人壽保險企業可以用作長期固定之投資。

第二目 契約期間之不同

人壽保險契約，大都皆屬長期性質，契約期間通常為數年乃至數十年；財產保險契約，契約期間則通常為一年甚至一年以下，具有短期性質。由是之故，人壽保險業在收入方面具有極大之穩定性，財產保險業因財產保險契約期間甚短，

²¹袁宗蔚，保險學，第 137-139 頁，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7 月增訂三十二版。

²²在人身保險中，主要者為人壽保險，故本文以下之論述，亦以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為比較對象。

故保險費收入之穩定程度，遠不及人壽保險。再者，人壽保險商品中通常有預定利率之設定，人壽保險業受通貨膨脹影響之程度頗大，每易引起經營之困難，而財產保險多數為一年短期契約，保險費率結構中通常不包括利息因素。

第三目 小結

由於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具有上述不同之處，因此，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之規範，亦應就其二者之特性分作規範，以符合保險實務之需要。易言之，人身保險之資金運用注重收益性(profitability)，財產保險之資金運用則較強調流動性(liquidity)，故唯有針對二者資金之特性分作規範，始能切合人身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之需求，使保險公司所累積之資金作最有效的運用。未來立法機關於修訂資金運用項目時，應儘量提供人身保險業長期、高獲利性之投資選擇，提供財產保險業短期、流動性佳之投資選擇。

第二款 區分自有資金與外來資金

保險業可運用之資金，可分為自有資金及外來資金二類。自有資金即為保險公司的資本及盈餘，而外來資金即為保險公司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²³。我國保險法關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之規範，並未針對不同之資金來源而異其規定，惟二者與投保大眾權益之密切程度無法相提並論，一律適用相同規範恐有不盡合理之處。

申言之，保險公司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依保險法規定提存各種準備金，其目的係作為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履行契約義務之用。此項投資資金源自保費收入，係保險公司的外來資金，故保險公司於擬訂投資策略時，應選擇安全性較高之投資項目，並儘量考慮具有公益性之投資，使被保險人及一般社

²³同註 16，第 252 頁。

會大眾均蒙其利，以善盡保險人之社會責任。相對的，由保險公司股東出資而形成的自有資金，於法令規範上應給予較少之干預，使保險公司以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自由決定其投資組合。

第三款 外國立法例

參酌外國監理相關規範，本文發現，美國紐約州保險法²⁴針對投資資金的來源不同，作了不同之法令規範，其優點在於：資金之來源不同其性質亦有所差異，法令規範若能依循此項差異而異其規定，方能兼顧保戶與保險公司之權益，切合實務上之需要。本文以下即介紹美國紐約州保險法之相關規範，作為本國立法機關於未來修法時之參考²⁵：

一、最低資本或最低保單持有人盈餘²⁶投資(NYINS 1402)

依紐約州保險法規定，每一國內保險業者於將其資金作任何運用前，必須準備一筆相當於法定最低資本額或法定最低保單持有人盈餘之金額，該筆金額只能投資於下列本金及利息均屬穩固之項目。而且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金額必須投資於 1 及 2 規定之類別：

1. 美國或其任何機構之債券(倘若由美國擔保本金及利息)。
2. 本州或其任何一郡、區或市之債券。
3. 美國任何一州之債券。
4. 由位於本州之不動產之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券。

²⁴美國各州之州政府擁有保險監理之權限，得自行設置保險廳或保險局，並制訂獨立之保險法，對該州境內之保險業者進行規範。

²⁵<http://international.westlaw.com>，2006年3月15日。

²⁶保險業之資產超過負債時，其差額為保單持有人盈餘(Policyholder's surplus)。同註 14，第 242 頁。

二、責任準備金(NYINS 1403，NYINS 1404)

相較於最低資本或最低保單持有人盈餘之投資，責任準備金之投資限制寬鬆許多，在紐約州國內保險業者得將其準備金投資於下述規定之類別：

1. 政府債券。
2. 美國機構之債券。
3. 美國機構之特別股或擔保股。
4. 不動產擔保之貸款。
5. 不動產或其利益。
6. 外國投資。
7. 開發銀行之債券。
8. 股權(equity interests)²⁷。
9. 子公司進行之投資；
10. 投資公司。

三、保險業者自有資產的投資(NYINS 1405)

保險業者自有資產的投資，適用與最低資本或最低保單持有人盈餘投資、責任準備金投資不同之限制，國內保險業者得將自有資產投資於下述規定之類別：

1. 政府債券。
2. 美國機構發行之債券及特別股。
3. 不動產或其利益所擔保之責任。
4. 不動產或其利益。
5. 個人財產或其利益。
6. 股權(equity interests)。
7. 外國投資。
8. 其他投資。

²⁷<http://www.hkex.com.hk>，2006年3月21日。

縱使不屬於上述所允許之投資項目，或不符合上述投資項目之規定，仍得依下列各項進行投資：

- (1)與 3、4、5、6 各項同一類之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認許資產之百分之五。
- (2)與 6 同一類之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認許資產之百分之二。
- (3)與 7 同一類之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認許資產之百分之二。
- (4)依本項所為之投資，不得超過保險業認許資產之百分之十四。

總括來說，最低資本或最低保單持有人盈餘之投資受到最嚴格之限制，責任準備金之投資限制之嚴格程度次之，保險業者自有資產的投資則適用最為寬鬆之限制。美國紐約州保險法之所以異其規定，目的在於切合各項可運用資金之特性，是故，為確保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最低資本或最低保單持有人盈餘只能從事低風險之投資。

第二項 法條用語「提存」之適當性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有學者²⁸認為保險業所提之各種準備金，實際上屬於計算之數額，而非現實由保險公司保留特定財產。因此，宜將保險法「提存」各種準備金之規定修正為「提列」，方能彰顯其實質意義。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關於準備金亦規定以提存為之，例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一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²⁸同註 6，第 51 頁。

金比率提存。二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三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其所指之提存，非謂現實由公司保留特定財產，只是在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欄記載一定金額，由公司純財產中加以扣除。對照民法及提存法之規定，所謂提存係指對法院提存所之行爲而言²⁹，與保險法所規定之提存並不相同。申言之，現行保險法規定之問題在於，使用與其他法律規定相同之文義，然其所代表之涵義卻大相逕庭，爲避免導致二者意義相互混淆，本文亦贊同上述學者所提之見解，將保險法「提存」各種準備金之規定修正爲「提列」。

仍須進一步澄清的是，一般所謂以保險業責任準備金進行投資，其所代表之意義實係保險公司在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欄記載一定金額，爾後保險公司得以與該金額相當之公司資產進行投資，按責任準備金係屬於負債之性質，負債並無法用於投資，而必須以資產進行投資（如現金）。

第三項 增訂準備金提存項目-投資變動準備金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保險業資金得購買有價證券；復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保險業得購買之有價證券包括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具有流動性之優點，可應付隨時而來之保險給付，因此是產險公司重要之投資項目，亦爲目前壽險公司資金運用金額相當多之項目（參附表三）。此外，股市之投資可以獲取資本利得³⁰及公司發放之股利，向來爲保險公司投資收益之重要來源，具有獲利性之優點。惟風險與報酬間具有抵換關係(trade

²⁹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第 545 頁，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 9 月第十三版。

³⁰所謂資本利得，係指有價證券等無形資產及土地等有形資產之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當資產販賣價格高於資產取得價格時所產生之利益。

off)³¹，高風險高報酬，低風險低報酬，保險公司於追求投資報酬率之時，投資風險亦伴隨而生。保險公司購買公司股票所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價格變動風險，所謂價格變動風險，係指因有價證券等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價值少之風險，尤其台灣股市係一淺碟市場，容易受政治局勢、兩岸關係等非理性因素之影響，近幾年來台灣股市劇烈變動（參附表四），已造成保險公司投資出現虧損之情況。

³¹謝劍平，財務管理新觀念與本土化，第 685 頁，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二版七刷。

表三、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資金運用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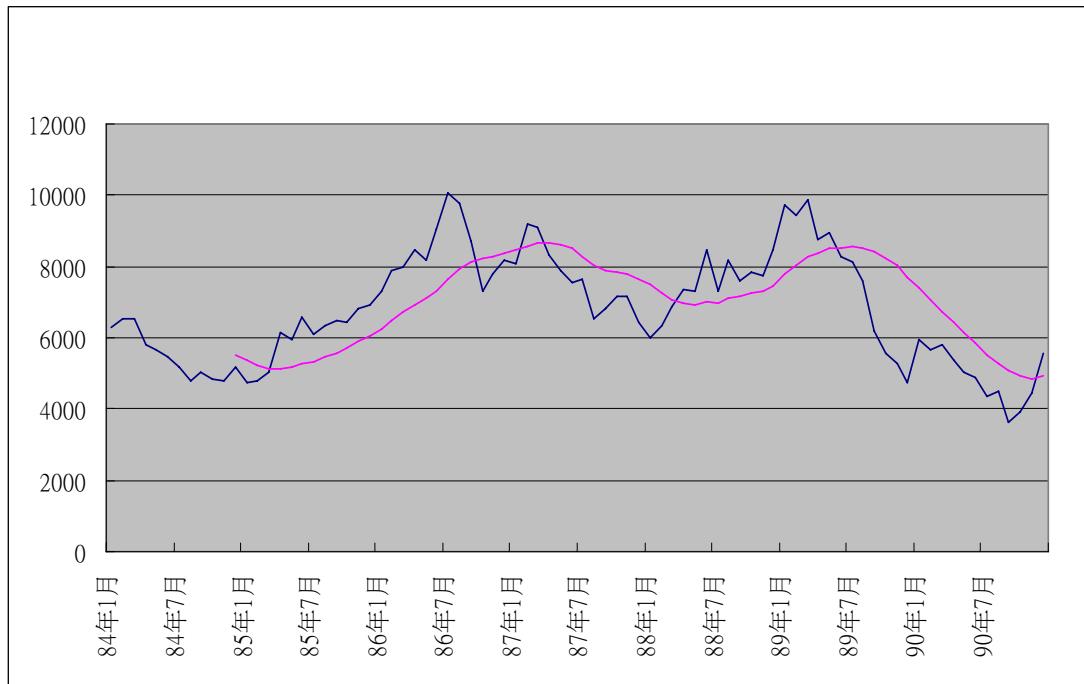
年/月	2005 年財產保險業		2005 年人身保險業	
	金額 Amount	占率 Ratio %	金額 Amount	占率 Ratio %
銀行存款 Bank Deposit	29,706	17.87	196,209	3.34
有價證券 Negotiable Securities	78,699	47.35	2,622,926	44.64
公債及庫券 Government & Treasury Bonds	24,288	14.61	1,449,943	24.67
股票 Stocks	28,761	17.30	377,572	6.43
公司債 Corporate Bonds	3,746	2.25	164,273	2.80
受益憑證（含其他） Beneficiary Certificates	6,558	3.95	69,511	1.18
短期投資 Short-term Investment	15,346	9.23	561,627	9.56
不動產投資 Investment in Real Estate	24,483	14.73	286,545	4.88
壽險貸款 Policy Loan			447,797	7.62
擔保放款 Collateral Loan	5,041	3.03	462,025	7.86
國外投資 Overseas Investment	21,532	12.96	1,787,258	30.42
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Authorized Projects or Public Investment	6,743	4.06	73,451	1.25
資金運用總額 Total Amount of Capital Investment	166,204	100.00	5,876,211	100.00
資金總額 Total Amount of Capital	176,839		5,993,409	
資產總額 Total Amount of Assets	224,627		6,579,350	
資金運用率 ³² Capital Investment Rate %		93.99		98.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地區保險市場重要指標，2006 年，第 29-32 頁。

³²資金運用率為資金運用總額與資金總額之比率。

表四、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股價走勢圖

-月收盤價與 12 個月移動平均線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

保險公司之業務性質係承擔危險，在保險公司收取承擔危險之對價-保險費後，保險公司遂進行資金運用產生投資收益，於其追求投資收益之過程中，亦將面臨價格變動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等主要風險³³，保險公司需嚴格做好風險控管之工作，以確保投保大眾之權益。

壽險公司之商品，絕大部分屬於長期契約，其保險契約皆有預定利率的成本問題，當投資環境崩壞，引起投資報酬率下降，而低的投資報酬率收入，因無法支應保險契約預定利率之成本支出，於是就產生了所謂的利差損。台灣的保險公

³³吳瑞雲，「日本保險業資產運用相關規定及其現況之初探」，保險專刊，第 61 輯，第 127 頁，台北，2000 年。

司與外國保險業相較，法定準備金之項目缺少投資變動準備金，此項準備金係依保險公司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單預定利率間差額來提列，亦即保險公司必須就其利差損(negative interest rate spread)之部分預先提列準備金。為避免保險公司因股市、債市、匯率之劇烈變動，而導致鉅額之虧損，使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損及保戶之權益，遂有學者建議保險公司應增提投資變動準備金³⁴。保險業資金運用原則中首重的是安全性，為確保投資之安全性，其方法有迴避政策、分散政策及緩和政策三種³⁵，投資變動準備金即屬緩和政策之一種。本文認為，為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安全，保險公司於決定投資組合時，應選擇適當的投資標的迴避投資危險之發生，並透過資金運用項目與地區之分散以降低風險。除此之外，為避免保險公司因資金運用不當，影響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之給付，提存所謂「投資變動準備金」，作為投資損失不幸發生時填補之用，更能加強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之安全性，使保險公司永續經營。

³⁴工商時報，第 2 版，2005 年 1 月 25 日。

³⁵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第 261 頁，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修訂 6 版。